

纲领》② 中制定的一般计划, 尽可能在适当时候将其列入提交世界会议的行动纲领草案。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 1980/2. 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听取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口头提出<sup>③</sup>的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4/54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向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 其中说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并听取了协调专员的说明, 其中概述一九八〇年度需要大量进口谷物以及紧急需要运输工具和有关设备用以分配救济谷物,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责非洲区副助理署长说明开发计划署援助埃塞俄比亚政府执行该国旱灾地区救济和善后方案的情况,<sup>③</sup>

也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救灾善后专员的说明, 其中概述埃塞俄比亚政府为在该国旱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济和善后工作所采取的措施,<sup>④</sup>

赞赏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通过全国发展运动, 坚决设法缓和旱灾的影响, 使本国粮食能自给自足,

又注意到多国捐助特派团报告中要求紧急援助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

对旱灾和其他天灾所造成的严重缺粮情况, 感到忧虑,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在这方面的不断努力, 特别注意到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核可由该组织特别救济行动办事处提供的援助和由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的紧急粮食援助,

③ 参看 E/1980/SR.6。

④ 参看 E/1980/SR.7。

又回顾, 尽管各会员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志愿机构对埃塞俄比亚政府慷慨提供援助, 善后复原工作仍然有重大困难,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口头提出的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

2.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 各按其职权范围, 继续并加强援助埃塞俄比亚进行救济和善后工作, 特别是援助该政府的重新安置方案, 并立即充分执行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2(S-VI)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41(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72 号等决议的有关规定,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第 1833(LVI)号、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 1876(LVII)号、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 1971(LIX)号、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第 1986(LX)号、一九七八年五月二日第 1978/2 号等决议的有关规定;

3.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各非政府组织以及一切志愿机构, 继续并增加其对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援助, 以进行旱灾地区的救济、善后和复原工作;

4. 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六日  
第七次全体会议

## 1980/3.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 负责在国际一级和区域一级执行《世界行动计划》的机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0(XXX)号决议, 其中大会特别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提出关于执行《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